附件1-1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的法律、法规；负责编制全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并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参与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策、标准。  
 （三）承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审查、备案具体工作。

（四）做好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统计工作。  
（七）配合做好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征收调查登记和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工作。  
（八）参与县区政府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的的调查、丈量、登记、认证等工作。

（九）负责建立、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十）负责市征收补偿资金联合审计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受委托履行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工作职责。

（十二）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度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征地拆迁行业管理

突出日常考核，加大跟踪督查力度，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对征收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及时通报，做到高密度巡查指导，高效率现场调度，高强度检查督办。进一步健全联系指导机制，不断总结经验，引导县区持续提升征收管理水平。不定期采取邀请省内外专家授课、县区交流互动、疑难个案会商剖析、业务点评等多种形式，确保征收干部吃透政策，提高征收工作实效。进一步健全政策解读、方案解答、数据复核和回应关切机制，指导县区完善征收档案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提高征收档案的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提供坚实的征迁要素保障

围绕房屋征收计划，提前对接县区征收部门，积极深入项目现场，靠前分析征迁工作存在问题，明确工作思路，理顺工作机制。找准问题症结，制定问题清单，督导县区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细化分工，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消化破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征迁有力度更有温度，要督导县区在签约、洽谈过程中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竭尽所能解决其困难，为群众提供便利，确保各项征迁任务平稳有序按时推进。

（三）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以服务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征收工作为重点，做好补偿资

金核算工作，提供项目启动支持，优先保证征收补偿资金预拨核算、包干审核工作。探索审核工作前置路径，丰富调查取证手段，提高事前、事中审核效率。重点推动PPP项目结果审计，拓宽PPP项目审计思路，结合项目情况，合理制定年度审计计划，逐步消化结算审计项目。继续坚持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对审计人员的综合素养提升与管理，规范做好审计审核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801.4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1.4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00.57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801.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01.47万元。

（一）本年收入801.4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1.47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432.21万元，增加117.05%，原因主要是朱庄矿安置房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无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801.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2.21万元，增加117.05%，原因主要是朱庄矿安置房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78.46万元，占34.7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523.01万元，占65.26%，主要用于朱庄矿安置房费用、征收工作经费和征收补偿项目资金审计费用。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01.4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01.4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7万元、占6.91%；卫生健康支出13.40万元、占1.67%；住房保障支出32.13万元、占4.01%；城乡社区支出700.57万元、占87.41%。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1.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2.21万元，增加117.05%，原因主要是朱庄矿安置房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37万元、占6.91%；卫生健康支出13.40万元、占1.67%；住房保障支出32.13万元、占4.01%；城乡社区支出700.57万元、占8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97.58万元，减少100%，减少原因主要是调整到城乡社区支出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减少1.43%，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7.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93万元，增长20.6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3.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1万元，减少9.94%，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1.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1万元，减少9.98%，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4万元，减少5%，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9.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8万元，减少9.77%，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4.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4万元，减少3.12%，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251.96万元，与2023年预算增加185.96万元，增加281.76%。增加原因是基本支出177.56万元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入。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一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448.61万元，与2023年预算增加448.61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是增加朱庄矿安置房费用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2.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4万元，减少7.5%，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年预算9.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6万元，减少7.44%，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9.31万元，公用经费19.15万元。

**（一）人员经费25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62万元、津贴补贴5.67万元、奖金5.38万元、绩效工资77.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3.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5万元、住房公积金22.68万元、办公费1.54万元、工会经费1.68万元、福利费0.0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76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67万元。

**（二）公用经费19.1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1.1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8万元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23.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7.01万元，增加692.44%，增加原因主要是朱庄矿安置房费用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52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23.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征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征收工作中，需支付单位相关运行费，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交通费、办公费及办公楼运行水费、电费、电话费等。

（2）立项依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要求

（3）实施主体。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在征收项目推进过程中，需组织风险评估，方案论证、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征收现场调度、方案编制及入户调查测量等相关费用。办公楼运行及单位通信网络等费用。全年单位工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35.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征收工作经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5.4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目标1：全年预算35.4万元，预计12月之前完成全年目标，执行率100%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 全年预算数 | 35.4万元 | |
| 质量指标 | | 正常业务 | 按照规定认真核算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预期目标时间 | 计划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成本指标 | | 完成预期 | 完成预期目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项目完成间接产生经济效益 | 计划于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维护社会稳定 | 降低上访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节约财政资金 | 节约财政资金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人民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满意度95%以上 | |

2、“征收补偿资金审计协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市政府安排成立征收补偿资金联合审计小组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征收补偿资金审计发生的审计机构费用。

（2）立项依据。《淮北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费用支付办法》（淮审投[2017）28号文件标准执行。

（3）实施主体。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计划完成梅苑西路、徐淮阜高速项目征收补偿资金审核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征收补偿资金审计协审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全年预算30万元，预计12月之前完成全年目标，执行率100%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全年预算数 | 3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正常业务 | 严格审核、细致核算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完成预期目标时间 | 计划于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完成预期 | 完成预期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指标1：项目完成间接产生了经济效益 | 计划于2023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有效减少市重点建设项目征收补偿费用开支 | 计划于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 | 降低上访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节约政府资金 | 计划于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人民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尽心尽力让群众满意 | |

3、“劳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征收工作中需支付劳务费。

（2）立项依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要求

（3）实施主体。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在征收项目推进过程中需支付劳务费。

（6）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劳务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9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目标1：全年预算9万元，预计12月之前完成全年目标，执行率100%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 全年预算数 | 9万元 | |
| 质量指标 | | 正常业务 | 按照规定认真核算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预期目标时间 | 计划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成本指标 | | 完成预期 | 完成预期目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项目完成间接产生经济效益 | 计划于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维护社会稳定 | 降低上访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节约财政资金 | 节约财政资金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人民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满意度95%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公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

4、“朱庄矿安置房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朱庄矿安置房费用448.61万元。其中：开票税金274.81、朱庄矿安置房项目工程剩余采购款173.8万元。

（2）立项依据。依据《淮北市重点工程淮海东路建设朱庄矿颐北社区拆迁安置协议》、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淮审固报[2019]78号）、（皖淮信会审字[2021]第150号）、《淮北市淮海东路（赵庄项目）安置房A区朱庄煤矿安置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采购合同》。

（3）实施主体。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支付朱庄矿安置房费用448.61万元。其中：开票税金274.81、朱庄矿安置房项目工程剩余采购款173.8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448.61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朱庄矿安置房费用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48.61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48.61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目标 | 目标1：全年预算448.61万元，预计12月之前完成全年目标，执行率100%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 全年预算数 | 448.61万元 | |
| 质量指标 | | 开标税金 | 预计全年完成指标 | |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合格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预期目标时间 | 计划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项目完成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总成本 | 2024年完成指标 | |
| 支付预算指标 | 全年完成指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项目完成间接产生经济效益 | 计划于2024年12月之前完成预期目标 | |
| 交付使用率 | 全部交付完成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生活质量 | 居住水平满足人均要求 | |
| 社会环境 | 人文环境及自然环境满足人均要求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维护社会稳定 | 降低上访率 | |
| 是否环境良好 | 环境良好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节约财政资金 | 节约财政资金 | |
| 解决社会就业 | 可解决周边居边就业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人民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满意度95%以上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23.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